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分标 4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822-GXRZ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9236号-003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9236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标的名称: 崇左、防城港、钦州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32 个)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3822-GXRZ-003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71-2627486

电子邮箱: kcc@sthjt.gxzf.gov.cn

乙方 (供应商): 恒天益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 13 号

方兴科技园 A 区 A1 栋第 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占涛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 13 号

方兴科技园 A 区 A1 栋第 3 层

联系电话: 13510104652

电子邮箱: zcy\_059@hty-fs.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崇左、防城港、钦州区控水站运行维护(32个)	<p>服务范围：本项目指定的 187 个区控水质自动站（按各分包范围划定），如采购方在服务期限内进行站点搬迁的，该站点的运维服务中标方不变。（见附表 1.1）。其中我司就分标 4：崇左、防城港、钦州区控水站运行维护（32 个）区控水质自动站投标</p> <p>服务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服务标准：1.3 常规指标服务：负责 pH 值、溶解氧、水温、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指标的运维服务。</p> <p>1.4 综合指标服务：负责铜、锌、铅、镉、汞、砷、六价铬、石油类、氰化物、锰、锑、铊、环境 DNA、生物毒性指标、雨量计的运维服务。</p>	1	项	4550000	4550000

4 分标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45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亦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设备、改造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

价中。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运维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运维交接期为运维服务开始前 1 个月，服务期限内正式运维考核。乙方应按采购人规定的运维交接要求进行站点接收和运维工作。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各分标划分地市执行）。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培训地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4年11月30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如乙方在服务考核过程中,因被执行采购需

求“处罚措施”产生扣除运维费用的，可在付费时进行相应扣款；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如乙方被扣除运维费用的，乙方需按扣款比例的相应金额向甲方交纳扣款金，如乙方在收到扣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拒不交纳的，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和所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761473978416；

联系人：钟创业；

联系电话：13510104652。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

电子邮箱: [kcc@sthjt.gxzf.gov.cn](mailto:kcc@sthjt.gxzf.gov.cn)。

乙方: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A1栋第3层,

收件人: 钟创业, 联系电话: 1310104652, 电子邮箱: zcy\_059@hty-fs.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 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6月26日

乙方: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6月26日